

中国农业大学文件

中农大研字〔2020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大学科研副产品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副产品管理,明确管理职责,规范处置行为和收入管理,促进科研工作有序开展,根据财政部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(试行)》(财会〔2012〕21号)、《中国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(中农大国资字〔2015〕11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了《中国农业大学科研副产品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20-27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农业大学

2020年9月29日

中国农业大学科研副产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副产品管理，明确管理职责，规范处置行为和收入管理，促进科研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财政部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2〕21号）、《中国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中农大国资字〔2015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副产品是指利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的科研经费（包括国家财政经费和横向项目经费）从事科研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除完成项目合同（任务书）规定任务以外的具有经济价值的有形产品。

第三条 科研副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植物个体及果实、根、茎、叶、花卉；动物个体及肉、蛋、奶、皮毛；化肥、饲料、农药、兽药、食品等加工品；农机装备样品等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科研副产品管理是在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”的原则，实行学校、学院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。

第五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纪委办公室在科研副产品管理与监督方面各负其责，相互协作，并指导学院（直属系）、项目组加强科研副产品管理。

(一)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：负责牵头建立健全科研副产品管理制度，开展全校科研副产品的监督检查工作，负责大额科研副产品处置的备案。

(二) 国有资产管理处：负责对符合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科研副产品进行管理。

(三) 财务处：负责科研副产品处置收入的财务核算。

(四) 审计处：负责对纳入学校财务核算的科研副产品处置收入使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审计监督。

(五) 纪委办公室：负责依规对涉嫌违反党规党纪行为的调查处理。

第六条 学院（直属系）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，负责本单位科研副产品的日常监管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细则并交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备案，督促项目组 and 科研人员执行相关规定，审批科研副产品处置方案，检查科研副产品登记和处置的台帐和单据等。

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副产品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科研副产品的收获、保存和登记，提出科研副产品处置方案，组织科研副产品的处置，及时足额上缴处置收入，根据登记和处置情况保存相关资料等。

第三章 登记与处置

第八条 科研副产品责任人应及时填写科研副产品的库存台账、出入库单据和处置台账，完整保存反映科研副产品产生、出

入库和处置情况的台账、单据、照片、视频等资料，纳入项目档案管理，项目结题验收后与其他档案资料一并归档。

第九条 科研副产品处置方式包括继续用于科研(如用于生产材料、感官评价、技术熟化、集成与示范等)、成果展示、无偿调拨、出售、报损、销毁等。

第十条 项目组根据科研副产品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市场价格提出处置方案，单次处置金额 1 万元以下的自行处置；单次处置金额 1 万元及以上的报学院(直属系)审批后方可进行相应处置，学院(直属系)公开相关情况。单次处置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和累计处置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需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备案。

第十一条 科研副产品在出售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可与有资质的企业合作完成。

第十二条 未获得市场准入许可或者有毒有害以及涉及生物安全的科研副产品，项目组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。

第四章 收入与支出

第十三条 科研副产品处置收入应及时、足额上缴学校财务，集中核算。

第十四条 科研副产品处置收入的使用参照《中国农业大学非财政性收入管理办法(2017年修订)》(中农大财字〔2017〕3号)执行。

第十五条 科研副产品处置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，不得“坐收坐支”，任何单位不得瞒报或私分科研副产品、隐匿处置收入、

设立“小金库”等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

第十六条 项目组应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、学校及其委托的社会机构的监督检查。检查中发现问题的，应及时纠正和整改。

第十七条 学院（直属系）要切实加强对科研副产品的内部控制，及时掌握本单位科研副产品的登记和处置情况，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自查。

第十八条 对科研副产品处置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，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，与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相关政策相悖的，以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1月9日印发
